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6〕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

投资人：黄新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5L468N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路口往南100米处厂房

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炉渣堆放场所自2026年3月中旬投入使用以来，没有落实密闭，没有配套喷淋抑尘设施，在2026年3月14日装卸转移炉渣物料期间，没有采取相应的喷淋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 3.现场照片、录像(2026年5月12日由我局工作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

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14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6〕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3.26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次以下的，罚款区间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即平均金额=（最高罚款数额5万+最低罚款数额1万）÷2=3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



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